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百斯特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阜阳市永鑫电力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查正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毛海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10日，原告从被告阜阳市永鑫电力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背书转让方式取得出票人及承兑人是被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票号为：2103302065501 20170628 09235012 6 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原告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诸城市银都机械厂，汇票到期后银都机械厂提示付款时，被拒绝付款。诸城市银都机械厂向原告、被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追索权，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判决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于2019年10月21日向诸城市银都机械厂支付了汇票金额100万元。综上，原告履行清偿义务后，依法享有票据追索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请依法判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2、本案诉讼费用、通知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2020）皖 1204 民初 421 号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